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00244615320265406

采购单位（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

供货商（乙方）： 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4615320265406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926-00004369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器2	HuaKun TG225 B1	1(台)	14500.00	14500.00
2	-	【配件】鲲鹏920/32核	-	2(颗)	15000.00	30000.00
3	-	【配件】900W	-	2(件)	500.00	1000.00
4	-	【配件】1GE 电四端口	-	1(件)	400.00	400.00
5	-	【配件】2GB 缓存	-	1(个)	2100.00	2100.00
6	-	【配件】1200GB SAS 机械硬盘	-	2(个)	1000.00	2000.00
7	-	【配件】64GB RDIMM	-	2(个)	5000.00	10000.00
总价（元）		600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600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陆万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6000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银行账户： 1001221009004616002

3、 货到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

履行地点： 虹口公安分局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乙方向甲方提供3年原厂质保。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illegible]路260号

电话： 23132117

联系人： 吴[illegible]

2026年11月18日

乙方： 上海迪[illegible]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illegible]徐汇区上海市徐汇区沪闵公路333号41幢一层102室

电话： 139[illegible]5943

联系人： 王[illegible]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 1001224009004616002

2026年11月18日